

裁定字號	111年統裁字第1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統二字第4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7日
聲請人	李宗榮
案由	聲請人就法院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規定之見解，聲請統一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4092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就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規定，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969號刑事判決之見解有歧異，聲請統一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按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統一解釋：……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。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，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又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4699號刑事裁定認系爭判決業已確定，並駁回其上訴，是系爭判決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對之聲請統一解釋。況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（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）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。故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統裁字第1號李宗榮聲請案